

格力空调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中共南陵县委社会工作部

合同编号：2025082201

供方：（乙方）芜湖瑞月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芜湖

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21日

序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计 (元)	备注
1	格力 1.5 匹挂机 KFR-35GW	1 台	3500	3500	
2					
3					
	合计			3500	

合同设备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补偿一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和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的空调整机保修 18 个月。（注：由不可抗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南陵县籍山镇信访大楼 3 楼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现场并安装。

六、付款方式：票到付款 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

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十天内，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否则将视同工程合格。）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进度款一次不付，按照合同总款进行诉讼。

九、合同期限：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中共南陵县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公章）：芜湖瑞月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时代广场 B3-127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

帐号：

帐号：34050167640800000341

税号：

税号：91340208MA2REXWEXB

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